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证券代码：111012　证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578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 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 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 30%，合计为 24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 1,2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 30%，合计为 36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申请了人民币 800 万元、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分别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两笔担保，持有烟台富利 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两份《保证反担保合同》，迟富轶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 8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 30%，合计为 24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 1,2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 30%，合计为 360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
迟富轶	3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785,681.54	133,298,578.43
负债总额	148,792,182.00	2,942,632.27
银行贷款总额	145,990,546.60	–
流动负债总额	12,611,543.49	2,751,36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0,993,499.54	130,355,946.1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529,048.24	49,797,64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53.38	355,9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对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约定的甲方因履行保证义务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债权人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等款项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时以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甲方为进行追偿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险费及申请执行费用等）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与公司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迟富轶

1、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对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约定的甲方因履行保证义务而代债务人向债权人偿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向债权人或第三方偿付的与追索有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该等款项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清偿时以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甲方为进行追偿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险费及申请执行费用等）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2、乙方的保证期间：自甲方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另一股东迟富轶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578 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 1,4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对项目公司的增资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战略合作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6 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上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进行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共同开拓燕麦植物基饮料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市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战略合作进展情况暨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欧力（上海）完成了项目公司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2,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欧力（上海）认缴。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州玖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玖欣”）与欧力（上海）、项目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湖州玖欣拟以 1,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项目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对应增资后项目公司 4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湖州玖欣占 40%股权，欧力（上海）占 6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LQLR3B
3.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199 号 8 幢 3 层 304 室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合法人独资）
6. 法定代表人：张春
7.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8.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饮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文物除外）、服饰、玩具、厨房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欧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2,950,838
净资产	-6,891,330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45,762,167
净利润	-1,556,419

欧力（上海）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欧力（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欧力（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超级植造（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C6K59H3R

3、成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康路 118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张春

7、注册资本：2,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增资完成后，欧力（上海）持股 60%，湖州玖欣持股 40%。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湖州玖欣与欧力（上海）、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市签署《投资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州玖欣拟以 1,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项目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湖州玖欣占 40%股权，欧力（上海）占 60%股权。

（二）营业期限

项目公司的营业期限为二十年，自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签发的初始营业执照记载的日期起算。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款支付和变更登记备案

在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就无条件批准项目公司本次增资出具书面证明文件后的三十日内，项目公司和欧力（上海）应在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自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以新营业执照上所载日期为准）（“交割日”）起，湖州玖欣即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湖州玖欣和欧力（上海）应最迟不应晚于交割日起的两年内完成项目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五）董事会人员安排及日常经营管理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由湖州玖欣提名，其余三名由欧力（上海）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会从欧力（上海）提名的三名董事中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由湖州玖欣指定的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作为项目公司销售负责人，由湖州玖欣指定的人选担任；设财务负责人及人事负责人各一名，在交割日后，均由欧力（上海）指定的人选担任。

（六）利润分配

1、全体股东在项目公司中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配项目公司的利润；

2、项目公司的利润每个会计年度（为免疑义，项目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分配一次，在每年四月末之前依据项目公司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可分配利润额进行利润分配（往年留存或未分配的利润可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一起分配或于本年度的亏损弥补后分配）；具体而言，项目公司收入扣除一切须缴费用后，除非股东会另有决定，按照下列次序使用：

（1）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和提取各项法定公积金、支付税务滞纳金及罚款、以及已发生的行政罚款（若有）；

（2）若项目公司往年负有亏损，本年度的利润应首先用于弥补该亏损；

（3）按照约定偿付项目公司仍未偿付的贷款；

（4）仍有剩余，分配给项目公司股东。

（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该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包括因诉讼或其他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和责任，无论是何性质的。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要求后的三十日内争议未能得到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资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次签订的投资协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对项目公司的增资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双方合作有效期较长，在合作过程中，项目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经营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瑞湾大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3.36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4.79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68.6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26.1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31,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13	–

注：中山新益昌指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瑞湾大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实现统筹管理和深度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 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监事会主席离职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
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事项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晓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监事职位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蔡晓峰先生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公司监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晓峰先生不持有公司任何股票。

蔡晓峰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工作、尽心履职，公司监事会对蔡晓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祁洪岩女士（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祁洪岩女士简历

祁洪岩女士，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徐州四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广东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计划科长、公司生产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上海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祁洪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谢永林先生简历

谢永林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宁波财经学院机电学院讲师。现任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监事；同时兼任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监事。

谢永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潘利军先生因疫情原因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同意由监事祁洪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需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监事会将重新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祁洪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离职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1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 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Oseltamivir Phosphate for Oral Suspension（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 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 批件号：215538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6 mg/mL

药品类型：处方药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用于：（1）2 周及以上年龄并且症状不超过 48 小时的急性普通型甲型和乙型流感治疗；（2）1 岁及以上年龄病人的甲型和乙型流感的预防。Epic Pharma 于 2021 年提交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 ANDA 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110 万美元。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22 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7,0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Alvogen, Ajanta, Amneal 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1 年度奥司他韦所有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Roche Pharma（Schweiz）AG 等。

本次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 Epic Pharma 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01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RFUS-144 注射液
获得美国 FDA 临床试验资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US, Inc.（以下简称“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 100%的股权）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关于同意 RFUS-144 注射液进行临床试验的函（IND 编号：163116）。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拟于条件具备后于美国进行该新药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44 注射液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四、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美国公司

五、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进行临床试验。

RFUS-144 注射液临床拟用于治疗疼痛和瘙痒，是一种选择性阿片受体激动剂，国内目前尚无同类型产品上市，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 2,100 万元人民币。美国市场已上市同类产品为 Kala Pharmaceuticals, Inc.的 Kosuva，该药品于 2022 年 4 月上市，公司尚未获知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21 年全球疼痛领域的市场销售额为 34.77